

证券代码：603529

证券简称：爱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83

转债代码：113666

转债简称：爱玛转债

##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0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8月28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1	张剑	592,865,700	68.78
2	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5,559,300	4.13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2,550,526	1.46
4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—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9,785,064	1.14
5	韩建华	6,703,050	0.78
6	景顺长城基金—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险—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（可供出售）	6,339,445	0.74
7	彭伟	6,221,760	0.72
8	李世爽	6,096,092	0.71

9	乔保刚	5,515,000	0.64
10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,500,114	0.52

注：“占总股本比例”以截至2023年8月28日公司总股本861,924,006股进行计算。

## 二、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比例(%)
1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2,550,526	5.61
2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—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9,785,064	4.38
3	韩建华	6,703,050	3.00
4	景顺长城基金—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险—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(可供出售)	6,339,445	2.84
5	彭伟	6,221,760	2.78
6	李世爽	6,096,092	2.73
7	乔保刚	5,515,000	2.47
8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,500,114	2.01
9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,500,011	2.01
10	景顺长城基金—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险—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4,155,691	1.86

注：“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”以截至2023年8月28日公司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3,532,406股进行计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日